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最後交易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可換股票據交割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